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长财教指〔2024〕1092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4〕266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1151 万元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科目，市本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、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科目；补助区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支持补足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板。各区要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坚持公办民办并举、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同时，各区可结合《吉林省关于推行学前教育大园区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吉教联〔2022〕52 号）相关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园、中心园给予支持。

三、认真落实《关于完善我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吉财教〔2022〕833 号）有关要求。各地要足额

安排预算，加强公办园经费保障，扶持好普惠性民办园健康有序发展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依据各地 2024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完善和经费落实情况，核定 2025 年相关预算资金。

四、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幼儿资助制度，教育部门要按照全国学前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要求，做好在园幼儿和受助幼儿信息的基础管理工作，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、可靠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在核定 2025 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时，将依据 2024 年实际资助人数据实清算。

五、各区要按照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73 号）和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教〔2020〕333 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统筹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和自由财力，做好 2024 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附件1：

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本次下达合计	扩大普惠性资源资金			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		
		合计全年	提前下达	追加下达	合计全年	提前下达	追加下达
合计	1151	3181	2205	976	1320	1145	175
长春市实验幼儿园	2	10	9	1	10	9	1
新区	133	249	137	112	76	55	21
经开区	141	316	206	110	104	73	31
净月区	57	127	81	46	54	43	11
汽车区	97	348	258	90	143	136	7
莲花山	4	14	11	3	10	9	1
南关区	200	358	211	147	174	121	53
宽城区	95	336	250	86	130	121	9
朝阳区	32	340	291	49	186	203	-17
二道区	132	355	238	117	135	120	15
绿园区	205	364	208	156	169	120	49
双阳区	38	241	201	40	75	77	-2
九台区	15	123	104	19	54	58	-4

附件2:

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		主管部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
	地方资金				
总体目标	持续巩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,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学前三年毛入园率	≥95%	
			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	
			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	100%	
		质量指标	新建、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	100%	
			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	100%	
			效益指标	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	持续扩大
	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	持续提高			
	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	有效提高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	≥90%	
			家长满意度	≥90%	